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代銷協議。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就大潤發中國向天貓供應鏈應付的代銷費，除該公告所載事項外，大潤發中國採購部將定期監控獨立第三方代銷方就相同或相似類別的代銷產品於相同期間收取的代銷費。此外，大潤發中國採購部亦將每月對代銷產品的毛利率進行內部檢討，以確保大潤發中國根據代銷協議向天貓供應鏈支付的代銷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謹此進一步說明，在天貓供應鏈聯繫人提供在線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的協助下，就大潤發中國應向天貓供應鏈支付的，其於天貓在線超市成功完成（如有）各交易的市場推廣服務費而言，大潤發中國採購部將參考其他獨立在線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供應商就可比服務所報價格按季度檢討服務費率，並對上述在線市場推廣服務的有效性進行內部評估。在此過程中，大潤發中國採購部將分析在使用和未使用該天貓供應鏈聯繫人提供的在線市場推廣服務的情況下完成的相應交易量，以確保大潤發中國根據代銷協議支付的市場推廣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計及該公告所披露的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

香港，2018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Ludovic, Frédéric, Pierre HOLINIER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 (主席)

Benoit, Claude, Francois, Marie, Joseph LECLERCQ先生

Wilhelm, Louis HUBNER先生

Xavier, Marie, Alain DELOM de MEZERAC先生

陳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女士

Desmond MURRAY先生

何毅先生